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

提前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三批）分配方案

马坪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71号）、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2号）、《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》（广乡振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广水市2023年要紧紧围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积极发展产业项目。建设项目要从项目库中选取实施，项目和资金要向脱贫村和监测对象倾斜，具体实施项目按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申报备案，同时按“一本通”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，完善相关手续。在保证衔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，切实规范衔接资金的使用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。

综合考虑脱贫村、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、产业发展情况，现将我市2023年提前批中央、省财政衔接资金中的31万元，分配到马坪镇洪桥村、狮子岗村用于茶叶种植。形成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省级财政（第三批）衔接资金分配方案。

附件：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省级财政（第三批）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

广水市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1月8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省级财政（第三批）衔接资金项目明细表 |
| 县（市）名：广水市 |
| 序号 | 项目类别 | 建设内容及效益 | 建设地点 | 投入资金（万元） | 责任人 | 是否是项目库中的项目 |
| 镇办名 | 村名 | 总投资 |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 |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 |
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|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|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|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|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**31** | **3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一 | 产业发展 |  |  |  | **31** | **3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发展产业 | 马坪镇 | 洪桥村 | **10** 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 周 慧 | 是 |
| 2 |  |  | 马坪镇 | 狮子岗村 | **21** | **21** |  |  |  |  |  | 周 慧 | 是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广水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1月8日印发